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藍于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7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L815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50701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 (0701313\_1151200620\_1\_2026NSLI-Y寄宿家庭招募.pdf)

主旨：轉知實踐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中心辦理「美國國務院  
NSLI-Y高中生華語獎學金研習班」，需徵選臺灣寄宿家  
庭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有意願之家長及學生踴躍報名  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校115年4月14日實國字第1150004051號函及續本局115年4月8日新北教新字第1150601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班高中學員預計於115年6月20日至8月2日來臺研習，平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於該校臺北校區修讀華語課程，研習期間將入住寄宿家庭。另「美國大學生密集華語獎學金研習班(TISLP)」本次未辦理。
- 三、為深化學員在臺修讀華語課程期間與當地居民之文化交流，並培養其於日常生活中運用華語之能力，需徵求對美國文化感興趣且願意提供學員住宿接待之臺灣家庭。
- 四、有關寄宿家庭徵選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寄宿期間：自115年6月20日起至8月2日止。



(二) 寄宿地點：大臺北地區。

(三) 接待條件：需提供學員獨立房間或單人床(上下舖亦可)、學員寄宿期間之膳食及安排學員與家庭成員共同出遊。

(四) 補助金額：提供補助金每日新臺幣1,200元。

五、有意願提供寄宿家庭者，請逕填線上報名表單

(<https://reurl.cc/vEgbAN>)，完成報名程序並參加說明會，該校承辦單位將實地走訪接待住宿地點，再另行通知錄取名單。檢附徵選計畫海報1份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 余先生(Billy)；電話：(02)25381111分機2556；電子郵件信箱：billy@g2.usc.edu.tw。

(二) 許先生(Parry)；電話：(02)25381111分機2552；電子郵件信箱：parry1102@g2.usc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